



安聯人壽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安聯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001 人身保險、040 行銷（提供及銷售安聯人壽保險商品，並通知相關保險服務資訊）、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。（具體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詳如各留存資料頁面所列。）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安聯人壽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依法令規定要求應為保存之期間及公司存續期間。

（二）對象：安聯人壽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行使及方式：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安聯人壽保有之個人資料，您得向安聯人壽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、請求閱覽；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可透過致電安聯人壽客戶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800-007-668）之方式行使上開權利。若您不想接收安聯人壽之行銷簡訊或電話，亦可撥打前述客戶服務專線，向本公司提出停止行銷之要求。

五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將可能無法收到安聯人壽提供之保險商品介紹、行銷活動或相關服務資訊，並可能影響您掌握保險商品及活動內容之權益。

六、您勾選「同意」，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同意安聯人壽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安聯人壽保險業務員透過簡訊或電話聯繫，提供及銷售安聯人壽保險

商品，並通知相關保險服務資訊，以及同意接收安聯人壽提供之保險商品和行銷訊息及相關活動內容。